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机 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 号）管理，请各级财政、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。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

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农业生产支持补贴（213012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3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局，各有关市（区）农业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市县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十	江门市	993	
	蓬江区	12	
	江海区	10	
	新会区	140	
	台山市	800	
	开平市	15	
	恩平市	16	